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
Y.R. Lee & Partners
Attorneys-at-Law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2段9號7樓之2
7F-2, No. 9, Sec. 2 Roosevelt Rd., Taipei, Taiwan
Tel: (886-2) 2395-6989 Fax: (886-2) 2391-4235/2391-5824

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代理當事人南僑油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就關於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濫告損害賠償乙事，謹提出下述聲明：

一、本所當事人南僑油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僑公司）於日前接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國（下同）115 年 11 月 10 日函暨檢附泰山企業股份公司（下稱泰山公司）之民事起訴狀，內容主張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聯公司）、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壽公司）、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懋公司）及南僑公司，就中聯公司出貨之食用大豆沙拉油，隱匿苯駢芘超標之事實，向本公司等四家公司各求償新台幣一千萬元云云，合先敘明。

二、按本所當事人南僑公司向來重視消費者權益，積極踐行產品自主管理及自主檢驗，自 103 年至 115 年 7 月期間南僑公司自主管理檢驗原料、半成品、成品共 6363 件(其中關於「苯駢芘」的監測計 1017 件)，足見南僑公司對食品安全採極為審慎嚴謹之態度，日後也會繼續落實食品安全之把關工作，保障消費者食的安全。

三、關於中聯公司問題油品事件，本所當事人南僑公司僅是買受人、受害人，此泰山公司於前揭民事起訴狀也自承是中聯公司加工製造苯駢芘超標之食用大豆沙拉油，也有檢附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而檢察官係起訴泰山公司、福壽公司、福懋公司、中聯公司等四家法人及其公司經理人及員工蔡 0 松等 15 人，南僑公司為證人，足見泰山公司明知南僑公司並未涉及中聯公司問題油品事件，竟仍濫行起訴而向南僑公司提告民事賠償，令南僑公司深感遺憾。

四、況本所當事人南僑公司係向福壽公司購買油品原料，並非問題油

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
Y.R. Lee & Partners
Attorneys-at-Law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2段9號7樓之2
7F-2, No. 9, Sec. 2 Roosevelt Rd., Taipei, Taiwan
Tel: (886-2) 2395-6989 Fax: (886-2) 2391-4235/2391-5824

品之製造者，於發現苯駢芘超標，隨即通知出售產品之福壽公司，因南僑公司無論是油槽、成品的苯駢芘檢測結果均無超標，始未向主管機關通報，至於福壽公司未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就其產品之問題向主管機關通報，與南僑公司無涉，南僑公司並未違法；南僑公司依法既無通報之義務，則南僑公司何來隱匿之有。

五、本所當事人南僑公司之所為一切合法，泰山公司身為中聯公司大股東之一及擔任董事，未依法善盡股東及董事責任，控管中聯公司所生產油品之安全，出售問題油品；卻於事發後卸責濫事控告向福壽公司購買油品而受害之下游客戶廠商即南僑公司；南僑公司業已委任本所李永然律師、黃斐旻律師將依法向法院進行民事答辯及說明，全力維護公司、股東權益，及企業形象、商譽。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南僑油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李勘文

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

李永然律師

黃斐旻律師